

酉阳发改审〔2023〕196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酉阳县桃源·新宸配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酉阳县桃源·新宸配电工程项目核准报告的请示》（酉阳酉州实业文〔2023〕38号）收悉，根据县国资服务中心《关于桃源·新宸配电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酉阳国资发〔2022〕424号）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酉阳县供电分公司《关于同意桃源·新宸配电工程接入电网的复函》，结合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酉阳县桃源·新宸配电工程。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酉阳县桃源·新宸配电工程。

二、项目法人：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代码：2212-500242-04-05-286723。

四、建设地址：酉阳自治县桃花源街道东流口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实施：（一）电气部分：
区内 10kV 配电网配电采用 10kV 电力向各企业及公共配电室（箱）配电方式，10kV 变电所采用环网方式环进环出，以增加供电网络的可靠性。新建 2 座开闭所。

1、变电部分

本项目新建 2 座 10kV 开闭所为改区域供电。其中 1 座开闭所为规划新建学校及其地下建筑新增负荷供电，另 1 座开闭所为规划幼儿园、沿街商业、高层、小高层、医院及其地下建筑新增负荷供电。

2、线路部分

小坝变电站~K1 开闭所：双回电缆线路，电缆采用 ZC--YJV22-3×400-10kV 电力电缆，电缆采用电缆沟敷设，小坝站到伏羲路新建学校东北角 4.1km 利用小坝站预留出线电缆通道，伏羲大道至 K1 开闭所段 0.7km 为新建电缆沟，电缆路径长度约 2×4.8km。

小坝变电站~K2 开闭所：单回电缆线路，电缆采用 ZC-YJV22-3×400-10kV 电力电缆，电缆采用综合管廊、电

缆沟敷设，小坝站到伏羲路新建学校东北角 4.1km 利用小坝站预留出线电缆通道，伏羲大道至 K1 开闭所段 0.7km 为新建电缆沟，K1 开闭所至桃源路综合管廊段 0.4km 电缆新建电缆沟，桃源路综合管廊至 K2 开闭所 1.7km 利用桃源路已建综合管廊和新建电缆排管，电缆路径长度约 6.9km。

K1 开闭所~K2 开闭所：单回电缆线路，电缆采用 ZC-YJV22-3×400-10kV 电力电缆，电缆采用综合管廊、电缆沟敷设，K1 开闭所至桃源路综合管廊段 0.4km 电缆为新建电缆沟，桃源路综合管廊至 K2 开闭所 1.7km 利用桃源路已建综合管廊和新建电缆排管，电缆路径长度约 2.1km。

（二）土建部分：对现状规划区域内小近线、铜小线架空全部入地改造，新建 12 线电缆沟接通已建路段与综合管廊，电力管沟工程及其他地下管线统一安排，通道的宽度、深度应考虑远期发展的要求，与市政建设协调建设综合通道，一次性完成电力管沟工程，电力电缆同期敷设。

本项目新建电缆沟北起伏羲南路，设置三通接线井与伏羲南路现状电缆沟相接，向南沿着重庆市酉阳县小坝西州高级中学红线外侧绿地敷设，全长约 630 米，向南与农场路相交，沿着农场路北侧人行道向西延伸，在农场路与桃源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四通井，然后通过排管与桃源路综合管廊预留 10kV 电力电缆引出井相接，同时在农场路东侧延伸与

G319 新建电力埋管相接。电缆沟全长约 1.0km。

12 线电缆沟净空尺寸为 $B \times H = 120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结构外尺寸为 $B1 \times H1 = 1600\text{mm} \times 1550\text{mm}$ ，电缆沟为混凝土结构，浅埋敷设。本项目设计电缆沟可容纳 4 排 12 线 10kV 电力电缆。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238.1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629.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78 万元、预备费 197.8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自筹。

七、建设工期：10 个月。

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标准，采取有限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九、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

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酉阳县桃源·新宸配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酉阳规资函〔2023〕48

号)。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三、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印发
